

# 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梁燕青

## 摘 要

植物品種權、專利權、商標權、著作及營業秘密等農業研發成果的保護，較研究人員所熟知。而實際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研發成果，如專利權、品種權、商標權的申請、維護、放棄或進行品種、技術授權、讓與等其他運用時，行政流程的依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制定的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原規畫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移轉標準作業程序(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研發成果發表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商標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草案)」，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頒行政規則簡化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一項。

## 前 言

法規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定義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則是定義行政規則，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規定。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法規主要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為執行依據，其餘以行政規則規範如何管理與運用農委會及其所屬相關之智慧財產權。

## 內 容

相關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的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包含有：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本辦法是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及行政院規範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而制定。內容包含有研發成果原則上歸各該執行單位所有，並由執行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則。試驗場所研發成果則歸屬國有。研發成果的運用，應以公平、公開、有償、非專屬授權，並以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原則。研發成果收入，為鼓勵研發人員從事研究工作，除繳交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外，並應分配一定比例與創作人。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本要點(草案)規範農委會所屬研發成果管理應設立研發成果管理小組及研發成果小組執掌事項、國有研發成果登錄、保護、揭露方式、智慧財產權之申請、技術移轉、維護與終止、文件管理等作業原則及研發成果運用前評估事項及國有研發成果之稽核事項。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移轉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農委會為規範歸屬本會或所屬機關國有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範圍，包括移轉、授權、讓與、收益、委託、信託，及於我國管轄區域外實施或其他一切與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爲。較以往辦理技術移轉流程中不一樣的有：

- 1.專屬授權案件，其技術移轉公告期間應為十五日以上。
- 2.議約過程為確保研發成果不因商談過程而洩漏，應要求業者及承辦人員簽訂相關保密契約。
- 3.技術移轉文件或資訊交付時，雙方應留存交付或簽收紀錄，並妥善保管。
- 4.業者應依契約規定繳回由臺中場交付之技術文件、資訊或物品；依情形無法返還者，臺中場應取得業者銷毀證明或切結書。
- 5.創作人應持續追蹤技術移轉情況。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研發成果發表標準作業程序：

農委會為規範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公開發表農業研發成果，有效保護及利用智慧財產權，以增進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規範範圍為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就農業研發成果，以文章、推廣文宣、簡報、雛型品或展示品等形式，於電子及平面

媒體、期刊、雜誌、網際網路(含個人網站資料)等媒介傳送或散布，或於說明會、研討會、展覽會等公開展示者。

一般公開發表，由機關首長進行審核，同意後可對外公開。若是親赴境外發表，除機關首長審核同意外，還要報請農委會核准公開。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規範農委會或其所屬機關之專利申請及管理作業，「專利」規範範圍，係指歸屬國家所有且由農委會或其所屬機關管理之專利。

新型專利由研管小組進行審查後，可請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之相關業務。發明專利則要經過外部的專業諮詢後，經研管小組初審同意後，報請農委會智審會複審，複審同意後才能請專利事務所辦理。每兩年檢討獲證達五年之專利，評估是否繼續維護。放棄維護應報請農委會智審會同意後，辦理有償讓與外界，若無人受讓後，依相關法令辦理終止維護。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商標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規範農委會及所屬機關研發成果相關商標之申請及管理有關作業，「商標」規範範圍，指歸屬國家所有且由農委會或其所屬機關管理之商標。

商標經過外部的專業諮詢後，經研管小組初審同意後，報請農委會智審會複審，複審同意後才能委託商標相關事務所向商標主管機關進行申請作業。商標屆期前六個月審視是否辦理展延。若要辦理展延則提請研管小組初審，再至農委會智審會進行複審，同意後方能申請延展。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本作業程序草案規範歸屬本會或所屬機關之植物品種權申請及管理作業，「植物品種權」範圍，指歸屬國家所有且由本會或所屬機關管理之植物品種權。

研究人員需填寫植物品種權提案單至研管小組進行審查，研管小組同意後，申請人向植物品種權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植物品種權獲證達五年且未商品化或實際應用者，應每兩年就產業環境與需求、品種生命週期、市場狀況、使用授權機率、商品化程度等考量是否繼續維護。放棄維護應報請農委會智審會同意後，辦理有償讓與外界，若無人受讓後，依相關法令辦理終止維護。

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行政規則本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商標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研發成果發表標準作業程序」並規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移轉標準作業程序(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草案)」六項、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頒行政規則簡化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一項，將預定六項行政規則整合，以重點式規範於此項作業要點中。

## 結 語

農業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相關規定，研究人員多認為行政程序繁瑣，惟尚請依規定辦理，研管小組工作人員會盡力協助辦理相關事項。對於研究人員進行研發工作前，應提早考量規劃會有何種產出及如何運用研發成果。研究人員愈重視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管理，能讓自身創新研發的權益獲得保障，也可藉此獲得適當的獎勵與回饋。

## 參考文獻

1. 呂坤泉 2006 淺談農業技術移轉與本場辦理情形 臺中區農業專訊 55: 4-8。
2. 林佩芬、許舜曉、黃銘傑 2006 農業科技商品化與產業化導引指南(二)農業技術移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出版。
3. 徐明章 2002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實務上之運用 農政與農情 121: 70-73。
4. 楊舜臣、安寶貞 2007 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現況之研究 農業試驗所技術服務 70: 31-34。
5. 農業科技產業策進辦公室編 2011 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法規彙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出版。
6. 鄭玉磬、林子清 2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簡介 112: 11-13。
7. 行政程序法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5>.